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景在军、徐士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50%）。

近日，公司收到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景在军先生和徐士强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5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景在军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	20.88	1,363,700	1.18%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	20.88	161,600	0.14%
合 计				1,525,300	1.32%

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其孳息

注 2：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累计减少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 年 7 月 5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 年 7 月 6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在军	7,858,008	6.80%	6,494,308	5.62%
徐士强	1,743,432	1.51%	1,581,832	1.37%
合计持有股份	9,601,440	8.31%	8,076,140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684	2.86%	1,778,384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756	5.45%	6,297,756	5.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景在军、徐士强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9%，累计减少 5.00%。

1、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 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 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50,000	41.25%	47,685,000	41.25%
冯学裕	6,977,667	10.26%	12,712,960	11.00%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749	3.96%	0	0%
冯澄天	2,456,160	3.61%	4,175,472	3.61%
徐士强	1,461,813	2.15%	1,581,832	1.37%
冯士珍	632,808	0.93%	0	0%
冯学平	632,808	0.93%	905,774	0.78%
宋嘉斌	0	0%	95,800	0.08%
合计持有股份	42,904,005	63.09%	67,156,838	5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注 3	0%	57,550,268	4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04,005	63.09%	9,606,570	8.31%

注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数。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5,600,000 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东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的持股股数。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 5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675,700	44.56	−1.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35,900	37.31	−0.65%
冯学裕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73,425 注 4	35.80	0.26%
宋嘉斌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75,000 注 4	35.80	0.11%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39,800	36.10	−0.3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65,649	34.03	−0.99%
冯学裕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65,649 注 4	34.03	0.99%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03 月 19 日－2021 年 03 月 23 日	−675,700	31.64	−1.00%
冯学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170,000	23.80	−0.15%
徐士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516,650	22.84	−0.45%
冯士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510,000	22.92	−0.44%
宋嘉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1,700	20.07	−0.03%
徐士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225,000	18.00	−0.19%
冯学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575,500	17.98	−0.50%
冯士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3 月 24 日	−565,774	21.51	−0.49%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	−161,600	20.88	−0.14%

注 4：冯学裕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其通过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173,425 股和 665,649 股。宋嘉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其通过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75,000 股。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4,0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上述回购股份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股东股份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此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67,576,000 股)计算。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股东股份变动期间，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且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15,600,000 股计算。

二、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累计减少 5.00%。

1、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 6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 7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在军	6,055,995	8.91%	6,494,308	5.62%
徐士强	1,461,813	2.15%	1,581,832	1.37%
冯士珍	632,808	0.93%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150,616	11.99%	8,076,140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注 8	0%	1,778,384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0,616	11.99%	6,297,756	5.45%

注 6：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数。

注 7：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600,000 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东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的持股股数。

注 8：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 10
景在军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64,775 注 9	36.10	0.24%
徐士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516,650	22.84	−0.45%
冯士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510,000	22.92	−0.44%
景在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47,300	21.01	−1.08%
景在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1,470,000	19.03	−1.27%
徐士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225,000	18.00	−0.19%
冯士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3 月 24 日	−565,774	21.51	−0.49%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	−161,600	20.88	−0.14%
景在军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6 日	−1,363,700	20.88	−1.18%

注 9：景在军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 164,775 股，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67,576,000 股)比例为 0.24%。

注 10：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股东股份变动期间，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且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15,600,000 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日，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四、备查文件

1、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

2、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19,022,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的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或“联想北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的深城交股份合计不超过 9,360,000 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 3%(若此期间深城交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联想北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联想北京系深城交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深城交 19,022,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本次减持股东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减持股东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股东公司经营需要

3.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

6. 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联想北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60,000 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 3%(若此期间深城交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24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20,000 股。

7.减持价格：根据联想北京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深城交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城交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为 18.52 元/股。

8. 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东可以根据深城交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如深城交发生回购事项的，减持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 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联想北京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前述“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 18.52 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想北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联想北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联想北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同意《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20,800 万股变更至 31,200 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00 万元变更至 31,200 万元。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 9,000.00 万元调整增加至 25,000.00 万元。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阳生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同意《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鉴于陈阳升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全体董事同意免去陈阳升先生的董事职务，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其董事职务后亦自动免除。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8,000,000 股增加至 312,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12,000,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基于上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会议审议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为 9,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增加 2023 年度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共 16,000.00 万元，本次增加完成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深智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关联董事陈阳升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深智城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市场定价	7,500.00	16,000.00	23,500.00	1,405.92	2,928.55
	其他关联方			500.00	–	500.00	–	–
	小计			8,000.00	16,000.00	24,000.00	1,405.92	2,928.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	800.00	418.36	438.23
	其他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	–	200.00	–	–
	小计			1,000.00	–	1,000.00	418.36	438.23
合计				9,000.00	16,000.00	25,000.00	1,824.28	3,366.78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注册资本	424,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经营范围	(1)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勘察(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2)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深智城集团(合并)总资产 1,704,328 万元，净资产 741,512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653 万元，净利润 -3,766 万元。(上述数据暂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